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F

承辦人：林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92

電子郵件：siyuic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50076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D034518\_105D2017098-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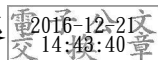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  
宣導講習」活動，歡迎踴躍報名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各機關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了解，避免涉及違失事項，本會預定於105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假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14樓大型會議室辦理旨揭宣導講習活動。
- 二、檢送旨揭活動報名表1份，請於105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18時前填妥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復本會。報名窗口：吳名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198，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，電子信箱：project1801@apc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署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（除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外）、各國立大學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人事處 105/12/21 14:53



1050187220

有附件